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38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明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朝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5年度建字第38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695,5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6,7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郭書好